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发〔2015〕19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举办 第十五期团课(发展新团员)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团体：

做好团员发展工作，是健全团组织、活动团内工作的需要，也是各级团组织的基本任务和重要职责。为了做好我校团员发展工作，切实保证新团员的发展质量，壮大团员队伍，提高团组织战斗力，经校团委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十五期团课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4月20—23日 17:50-18:50

二、培训地点

二教107

三、考试时间

4月24日 17:50-18:50

四、考试地点

二教 107

五、培训对象

2012、2013、2014 级发展新团员对象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应积极做好推荐发展对象到培训班学习的工作，并严格把关，保证把最优秀的入团积极分子推荐到培训班学习（要求已向所在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递交入团申请书，2014-2015 学年第一学期 GPA 不低于 2.20，综合测评不低于班级排名 60%）。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本学年培训资格。

2. 被推荐参加团课培训的学员，上交彩色小 1 寸相片 1 张并认真填写《广东培正学院团课学员培训推荐表》。

3. 照片及相关表格（含电子版）由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组织部收取后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（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）。

4. 培训期间，将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和考勤，凡迟到、早退时间超过 20 分钟者，均按缺勤处理。培训成绩由平时考勤（40%）与书面考试（60%）综合确定。

5. 上课期间，学员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随意请假或旷课。特殊情况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，缺勤 2 次（含 2 次）以上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参加下一期团课考试。

6. 培训结束后，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准予结业，并颁发结业证书。

7. 考试作弊者，除作书面检讨外，取消本学年培训资格。
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在校期间参加团课培训资格。

8. 没有经过团课培训的，不能发展入团。

9. 任课教师要将团课教育紧密联系实际，紧密联系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，结合学校和各（院）系的中心工作，针对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科学安排团课教学内容。

10. 培训班主要学习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，以《团员手册》为学习辅导资料。主讲教师要有备课教案，不能用 PPT 代替教案，并上交一份电子教案给校团委组织部作为教学档案予以归档。

联系人：陈兵 陈怡静

联系方式：020-86710010

附件：1. 广东培正学院团课学员培训推荐表
2. 第十五期团课课程安排表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5 年 4 月 8 日



附件 1

广东培正学院团课学员培训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学号		专业		籍贯	
性别		出生年月		学生组织 (社团) 职务		递交入团申请书时间	
14-15 学年 1 学期 GPA 值			14-15 学年 1 学期综合测评分或德育分			联系电话	
自我鉴定							
辅导员或指导老师意见	 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团总支(团委)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	
校团委组织部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

第十五期团课培训班课程安排表

课程名称内容	主讲教师	上课时间	教室
以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为导向，争做合格共青团员	巫幸兴	4月20日 17:50-18:50	2107
牢记使命，敢于担当，做党的坚强后备军	李文红	4月22日 17:50-18:50	2107
坚定理想信念，为实现“中国梦”而努力	陈兵	4月23日 17:50-18:50	2107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5年4月8日 印发